

10.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（如有, 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安县兴安镇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兴安县兴安镇卫生院中医及理疗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舌面脉信息采集体质辨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慧医谷中医药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7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中医经络信息采集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慧医谷中医药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7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超短波治疗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从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澳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